采购项目编号：SXZFE-DC-2026-001

网站维护信息服务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致：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项目概况

网站维护信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横山区怀远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古城西路鸿利小区商铺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7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FE-DC-2026-001

项目名称：网站维护信息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2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网站维护信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2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为了进一步扩大横山区的影响力，增强外界对横山的认知度和好感度，展示横山区在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亮点和成就，塑造积极向上的区域形象	1(1)	详见采购文件	52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站维护信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站维护信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三个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横山区怀远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古城西路鸿利小区商铺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怀远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古城西路鸿利小区商铺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怀远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古城西路鸿利小区商铺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横山区委宣传部

地址：横山区政府大楼6楼

联系方式：18891220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怀远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古城西路鸿利小区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8209122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云

电话：182091222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属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一、名词解释

采 购 单 位：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本次项目确定邀请的供应商

谈 判 文 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其他组织：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招标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谈判。

2.供应商注意事项

（1）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中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加项目编号。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二：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5）谈判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供应商代表投标现场另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4.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谈判文件的组成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谈判邀请函；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4 合同一般条款；

5.1.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谈判的处理依据

（1）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谈判要求

8.谈判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网站维护信息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谈判函；

（2）谈判一览表；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商务偏离表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7）供应商承诺书。

（8）供应商性质

（9）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材料等。

12.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价格，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项目报价及其它费用；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8）若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单位期望价，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20%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谈判保证金

13.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的份数和签署

15.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5.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载体u盘；word格式，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在封面标明“正本及电子版”、“副本”字样。

15.4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装一个标袋（含电子版一份），所有副本装一个标袋，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全称；

16.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6.2.3 正本、副本“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六、谈判、澄清、成交

18.谈判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8.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C.按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 采购人、监标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份数等记录，并存档备案；

18.4 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0.谈判方法

20.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评审程序：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接下来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供应商资格审查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评审：对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A.第一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B.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C.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D.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E.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F.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G.响应方案：出现不合理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H.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谈判内容

2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21.2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22.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22.澄清

22.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2.3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23.成交

23.1 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我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成交服务费

26.成交服务费

26.1 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九、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数量
1	媒体信息落地	信息素材发布	根据横山区提供的信息素材，在新华社属平台进行发布及动态更新	20条
		重点信息多平台分发服务	为横山区年度重点工作提供多平台分发服务，助力横山区在更广范围内展现城市形象	1次
		重要传播资讯落地	对横山区重要传播资讯在《高管信息·陕西》期刊（原名称《陕西领导专供》）发布	1次
2	舆情信息监测	全天候涉陕舆情监测	专业团队24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测海内外涉陕信息，动态掌握舆情态势	1项
		舆情监测研判与预警	专业团队实时进行信息监测研判，优化决策流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项
		技术保障	全年专业团队技术支持保障	1项
		舆情数据采集	对互联网信息自动获取、提取、分类、排重，实现全国范围内热点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实时关注	12份
		舆情数据处理与语义分析	运用文本处理、全文检索、语义分析技术，对信息进行分类、聚类、情感分析与内容管理	12份
		舆情数据可视化	舆情数据可视化处理、统计图表展示与监测大屏呈现	12份
3	智库活动策划	专题智库调研	组织专业分析师，围绕横山区重点工作开展专题智库调研活动，在新华社属平台发布相关信息稿件	1次
		专题培训	结合横山区委宣传部工作需求，组织舆情应对、新闻写作、传播指导等方面工作的培训	1次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按采购内容逐项核验数量。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4.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信息素材、工作要求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3 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及时反馈服务需求及意见。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5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指导和监督保密的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降低服务标准。

5.3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日常沟通，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

5.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调研成果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5.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_____；

2.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正确、全面的支付谈判文件所属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该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价格。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包括：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保密条款

8.1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 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8.3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9.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1.谈判函

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谈判报价为：_____ 元（即(大写金额)：____）；服务质量_____；

2.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合格产品和全面服务保障。

3.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谈判一览表

2.1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 明：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7、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table>
<tr><td colspan="3">致：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td></tr>
<tr><td>供应商</td><td>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td><td>日　　期</td></tr>
<tr><td>（公章）</td><td>（签字或盖章）</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月____ 日—_____年____月____ 日（有效期 1 年）

在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格（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一_____年___月____ 日（有效期 1 年）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8.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9.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供应商自主编写实施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材料等。

附件1：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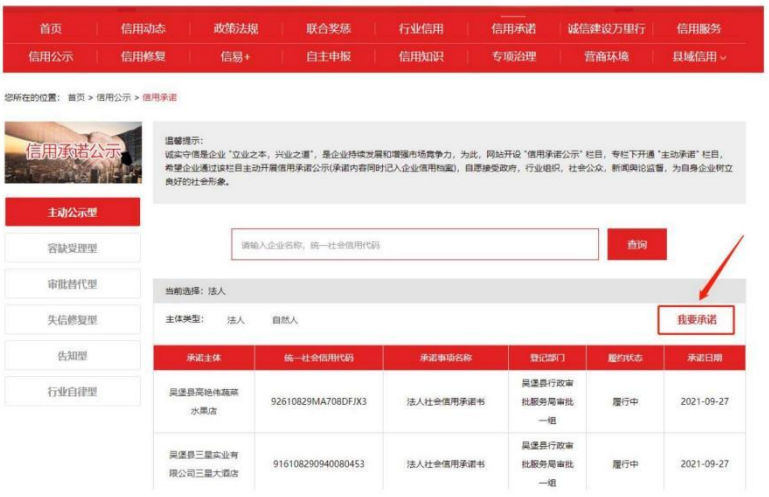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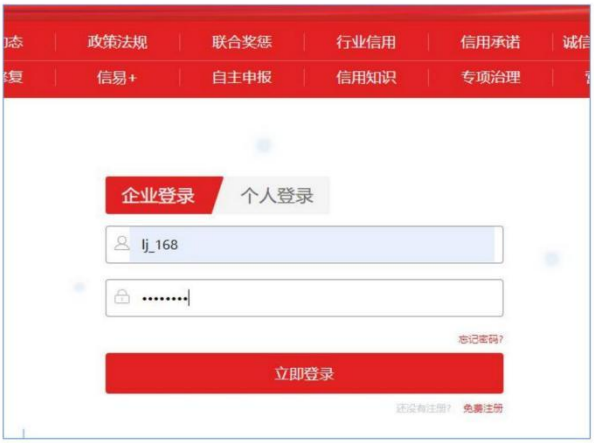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或个人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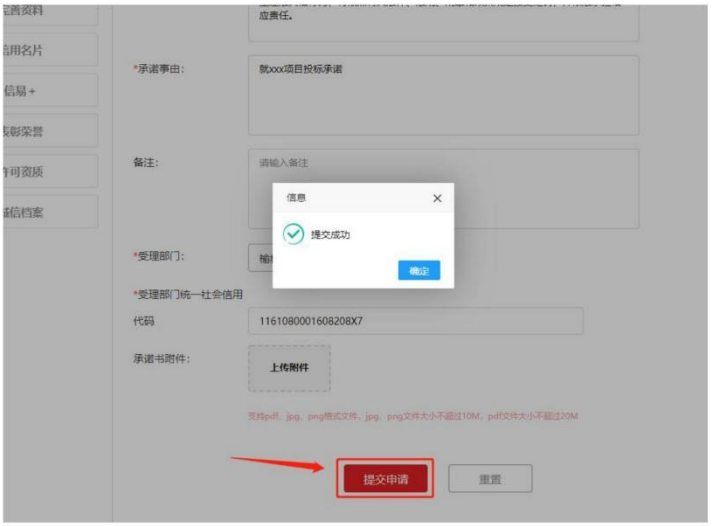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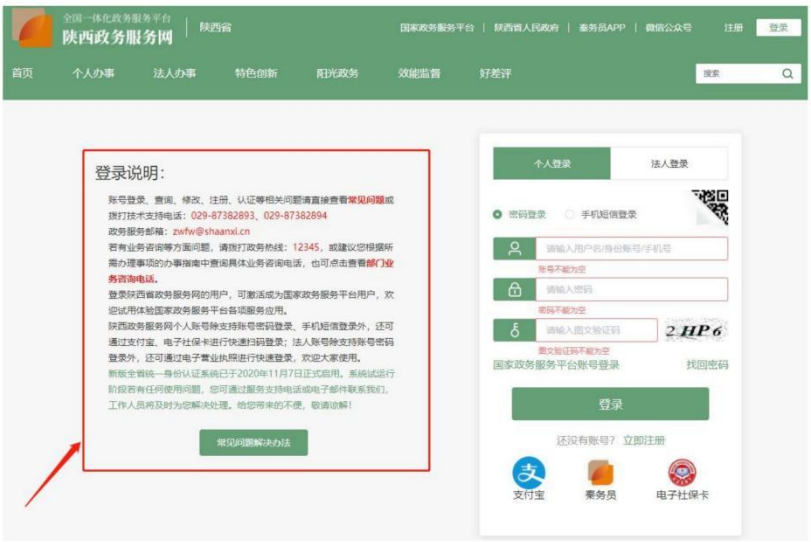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一般的的账号问题通过该页面左侧说明进行操作，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可在此页面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查看账号或找回密码。

如果是个人请用个人登录，如果是企业请用法人登录。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